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書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聯 絡 人：黎函思
電子郵件：hanssu@ccnia.tnua.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藝大主 字第 11000088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並自110年12月2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臺教會(三)字第1100173505號函辦理（附原函及附件影本）。
- 二、配合旨揭要點之修正，以教育部補助或委辦相關費用，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其膳宿費修正為參加對象為本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300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100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1天（包括1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1日膳費以240元為基準編列。
- 三、相關資料另已置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及相關法規/校外相關法規/教育部計畫相關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所屬人員
副本：

校長 陳愷璜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 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 （一）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四十元為基準編列；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二）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五百元；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
-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一千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元。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 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p> <p>（一）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u>三百元</u>，午、晚餐每餐單價於<u>一百元</u>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u>二百四十元</u>為基準編列；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二）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五百元；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p> <p>（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一千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p>	<p>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p> <p>（一）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八十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元為基準編列；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二）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五百元；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p> <p>（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一千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p>	<p>一、第一項第一款：</p> <p>（一）九十五年訂定，每日膳費二百五十元（包括三餐及茶點，實際執行午、晚餐各以八十元報支），一百零六年修正明定午、晚餐單價在八十元範圍內供應。</p> <p>（二）上開基準規定迄今已逾十五年，茲參考九十五至一百十年臺灣地區食物類物價漲幅（一點四九倍），以及詢訪目前便當價格與其他機關餐費報支基準多為一百元，爰修正每人每日膳費為午、晚餐每餐單價各為一百元，早餐為六十元，茶水維持四十元，合共三百元；另不提供早餐，則以二百四十元計列。</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元。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p> <p>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p>	<p>元。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p> <p>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p>	
--	--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盧常朋
電 話：(02)7736-6741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三)字第1100173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 (0173505A00_ATTCH7. pdf、0173505A00_ATTCH8. 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部各單位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